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方案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序号	项目	金额	用途
1	ICW 研发材料	126.14078	1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5、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仓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时，取消或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实施；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方案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万元)	10,956.40	10,956.40	14,2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1.33	8,031.46	8,0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36.16	7,739.77	7,739.77

六、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七、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八、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九、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六、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七、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六、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七、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八、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九、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六、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七、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八、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十九、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